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1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變現虧損淨額		(466)	(1,599)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淨額		-	(8,7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7	(2,417)
其他收入		-	300
行政開支		(4,693)	(6,453)
融資成本		-	(9)
除稅前虧損		(5,091)	(18,920)
稅項	4	-	-
股東應佔虧損	5	(5,091)	(18,920)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 基本	7	(24.19)仙	(89.91)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123
可出售財務資產	8	1,537	1,624
		<u>1,632</u>	<u>1,747</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	478	2,2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09	3,6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1,576
		<u>3,609</u>	<u>7,42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3	116
流動資產淨值		<u>3,086</u>	<u>7,307</u>
資產淨值		<u><u>4,718</u></u>	<u><u>9,05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4,209	4,209
儲備	11	509	4,845
股東資金		<u><u>4,718</u></u>	<u><u>9,054</u></u>
每股資產淨值	13	<u><u>0.22港元</u></u>	<u><u>0.43港元</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9	79,845	(9,168)	-	(55,712)	19,174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52	-	-	52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變現虧損	-	-	8,748	-	-	8,748
本年度虧損	-	-	-	-	(18,920)	(18,9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9	79,845	(368)	-	(74,632)	9,054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87)	-	-	(87)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842	-	842
本年度虧損	-	-	-	-	(5,091)	(5,09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09</u>	<u>79,845</u>	<u>(455)</u>	<u>842</u>	<u>(79,723)</u>	<u>4,7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因此，比較數字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應用新增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應用新增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之披露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着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⁸

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有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而將其列作股本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1	29
來自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15
	<u>1</u>	<u>4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原因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共同分享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因此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本集團於年內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特區		中國 (不包括香港特區)		合共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u>95</u>	<u>123</u>	<u>1,537</u>	<u>4,581</u>	<u>1,632</u>	4,7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609</u>	4,466
					<u>5,241</u>	<u>9,170</u>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及總負債					<u>523</u>	<u>116</u>
其他資料：						
折舊	<u>32</u>	<u>95</u>			<u>32</u>	<u>95</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091)</u>	<u>(18,920)</u>
按本地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840)	(3,31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淨額	9	1,561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5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32	1,843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	(36)
稅項支出	<u>-</u>	<u>-</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4,5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9,531,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之不可預見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載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365	185
其他酬金	-	-
公積金供款	-	-
董事酬金總額	<u>365</u>	<u>185</u>
員工成本		
薪金	785	783
公積金供款	-	14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785</u>	<u>797</u>
核數師之酬金	115	135
年度上市費用	145	145
折舊	32	95
投資管理費	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845	1,266
租金及差餉	916	1,365
差旅及招待費用	171	15
	<u>115</u>	<u>135</u>

6.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5,091)</u>	<u>(18,920)</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21,042,300</u>	<u>21,042,300</u>

由於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上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八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8.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991	1,991
公平值變動	(454)	(367)
	<u>1,537</u>	<u>1,624</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u><u>1,537</u></u>	<u><u>1,624</u></u>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411	4,646
於收益表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67	(2,417)
	<u>478</u>	<u>2,229</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u><u>478</u></u>	<u><u>2,229</u></u>
10. 股本		
	每股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042,300</u>	<u>4,209</u>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45	(9,168)	–	(55,712)	14,965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52	–	–	52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變現虧損	–	8,748	–	–	8,748
本年度虧損	–	–	–	(18,920)	(18,9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45	(368)	–	(74,632)	4,845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87)	–	–	(87)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842	–	842
本年度虧損	–	–	–	(5,091)	(5,09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9,845</u>	<u>(455)</u>	<u>842</u>	<u>(79,723)</u>	<u>509</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用作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該測試規定倘本公司於派發股息後將無法支付到期債項，則不得派發股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共約1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213,000港元)。

12.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4,208,46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 行使/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	-	4,208,460	-	4,208,46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五日	1.00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按每份1.00港元之發行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208,46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054,000港元）之資產淨值，及於當日已發行之21,042,300股（二零零八年：21,042,300股）普通股計算。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權益	610	397
強積金供款	-	7
	<u>610</u>	<u>404</u>

(b) 根據彼等各自之投資管理協議，計算投資管理費，有關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Descarte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Descartes」）	-	-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	6	-
	<u>6</u>	<u>-</u>

附註：

年內，與Descartes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已終止，而聯威獲委任為投資經理。本集團將向投資經理支付管理費，每年金額相等於100,000港元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25%（以較高者為準），惟有關年度費用不得超過600,000港元。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年內，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2	1,1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0	1,672
	<u>1,672</u>	<u>2,814</u>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除下文附註16所詳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emujin Strategic Investment II Limited (「Temujin Strategic」) 與獨立人士(「賣方」) 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Temujin Strategic 將向賣方有條件地收購Ergomics Co., Ltd.之3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208,460港元。代價乃以每股新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208,460股本公司新股份方式支付。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發表之完成公佈內。

Ergomics Co., Ltd.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乃由管理層參考Ergomics Co., Ltd. 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根據Ergomics Co., Lt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釐定。本集團於該日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5,360,000港元。因此，暫時將是項收購所引致之負商譽金額評估為約1,15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就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須按每年12%之利率計息及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予以贖回。轉換價初步為每股1.60港元，惟須因應(其中包括) 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特別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或不時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每次轉換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發表之完成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次按危機及信貸緊縮最終演變為全球經濟衰退。雷曼兄弟破產破壞性影響投資者信心及氣氛，從而導致許多國家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張性財政政策以刺激經濟。

上述因素對本集團之影響遠超管理層之估計。儘管如此，管理層有信心，股票市場不穩定環境將於中期內結束，而本公司之業績將得以改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粹來自利息收益之收入約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7.7%。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證券買賣錄得虧損約46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599,000港元。

由於境外資金湧進，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香港股票市場上漲，因此，本集團之投資組合錄得未變現收益約6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未變現虧損約2,41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抓住機會按成本出售其可出售財務資產，而去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8,800,000港元。

由於就營運採取嚴格成本措施，本集團所產生之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1,8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將審慎調整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並為未來發展機會做好準備。

總而言之，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18,900,000港元大大改善，減少約73%。

未來展望

香港股票市場近期經營環境波動，本集團以適當價格物色投資良機相對困難。本集團管理層連同投資經理將密切監察市場環境，並竭力抓住可獲得之任何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及相應地降低風險。為確保中長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回報，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內部經營效率及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物色大有可為之投資，務求透過多元化投資將集中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收購Ergomics Co., Ltd.，Ergomics Co., Ltd.為一間韓國公司，主要經營研究及發展適合汽車及電子業應用之技術，並持有合共十三項專利權，及已經與一間著名大型韓國汽車公司簽訂有關之技術使用意向書。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是項投資於來年將為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帶來可觀回報。

為著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憑藉此額外財政資源加上於近期數月委聘高合資格董事(彼等為銀行家、基金經理及有豐富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進入本公司，本集團有信心於香港、中國及擁有發展潛力之其他地區物色及拓展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維持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取得資本增值及溢利增長。

董事會對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之長期經濟前景抱樂觀態度。管理層將審慎評估所有潛在投資，以確保風險處於可控水平，並同時把為本集團帶來之相關回報最大化。

財政資源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6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423,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4,7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05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576,000港元)及並無借貸、銀行貸款或長期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二零零八年：約24%)之資產總值投放於上市股份組合及約91%(二零零八年：約76%)投放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存款及非上市投資。由於考慮到現時市況，管理層採取審慎方法，將本集團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因此，上市股份投資之百分比低於去年。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年結日為6.9(二零零八年：64.0)，而資本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111(二零零八年：0.013)。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除按每份0.20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合共4,208,46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1.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港元，該款項已被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微乎其微，同時，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務求在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下賺取足夠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結算日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押記。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兩名），於回顧年度，已付員工之酬金總額約為800,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整體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年內，鑑於本公司之現有規模及架構，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現時，所有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條款並不遜於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梁志雄先生及崔容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Antonio Tambunan（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及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督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

審閱財務報表

在委員會認同下，董事會謹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而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

於網站刊載資料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mujin/index.htm>。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Antonio Tambunan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Antonio Tambunan先生 (Mark Damion Go 先生為替任董事)、蔡成雄先生、鄧衍強先生及安道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崔容碩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